**历史学院硕士生和博士生毕业论文答辩的规定**

**一、关于硕士生的毕业论文答辩**

历史学院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必须在修满规定的学分，并达到其他各项资格审核后，方可参加毕业论文答辩，最终取得学位。

1. 答辩资格的确认

第一，硕士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前，需先确认已修得的总学分不得少于培养方案规定学分。

第二，学位论文须通过学院进行的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环节。若史料引述性质之外的文字与别人的先期成果大面积相同，即算作有抄袭嫌疑，将取消当年答辩资格。

第三，所有硕士论文必须通过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盲审，盲审不通过，将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以上任何一个条件不具备者，不能参加答辩。答辩资格的确认，由历史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根据以上条件衡量确认后方可答辩。

2. 答辩会的流程，详见《历史学院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会议程》。答辩人请在此前打印答辩会议程，答辩时提交给答辩委员会主席。

3.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3—5人组成，委员必须是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其中至少聘请1名校外专家。指导教师不做答辩委员，可列席答辩会。

4.每场论文答辩前，建议张贴海报，欢迎监督和旁听。答辩会现场布置应体现“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相关内容，答辩全程**须录音录像**。

5.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设1名答辩秘书，其应了解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的相关规定以及学位申请和审核的工作流程，负责会务、答辩记录、整理并提交答辩材料等。

6. 每名硕士毕业生答辩时的个人陈述时间不得少于**15分钟**，参加同一场（即半个工作日）答辩的硕士毕业生人数最多不能超过**6人**。

二、**关于博士生的毕业论文答辩**

历史学院各专业博士研究生，必须在修满规定的学分，并达到其他各项资格审核后，方可参加博士毕业论文答辩，最终取得学位。

1. 答辩资格的确认：

第一，博士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前，需先确认已修得的总学分不得少于培养方案规定学分。

第二，学位论文须通过学院进行的学位论文查重检测环节。若史料引述性质之外的文字与别人的先期成果大面积相同，即算作有抄袭嫌疑，将取消当年答辩资格。

第三，所有博士论文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盲审，盲审不通过，将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此外，一篇博士论文还需安排另外3—5位公开送审的同行评议。待所有评议结果返回后，依据评议结果综合决定是否直接答辩或延期答辩。

第四，凡拟于春季学期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的博士生，必须在前一个秋季学期的12月底前先参加一次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准备参加春季学期的正式答辩。预答辩不通过或不参加者，需申请延期答辩。参加预答辩时，学位论文应基本完成。秋季学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博士生，此前仍需先进行预答辩。

以上任何一个条件不具备者，不能参加答辩。答辩资格的确认，由历史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根据以上条件衡量确认。

2. 答辩委员会由5—7人组成，委员必须是教授或担任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副教授组成，至少聘请2名校外专家、2位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指导博士生经验的资深正高职专家担任，指导教师不做答辩委员，可列席答辩会。如多位答辩人同时答辩，可交替进行。参加同一场即半个工作日答辩的博士生人数，不得超过4名；每名博士生的个人陈述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3. 具体的答辩流程，详见《历史学院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会议程》。答辩人请在此前打印答辩会议程，答辩时提交给答辩委员会主席。

 4. 每场论文答辩前，建议张贴海报，欢迎监督和旁听。答辩会现场布置应体现“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相关内容，答辩全程**须录音录像**。

5.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设1名答辩秘书，其应了解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的相关规定以及学位申请和审核的工作流程，负责会务、答辩记录、整理并提交答辩材料等。

 6. 每名博士毕业生答辩时的个人陈述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参加同一场（即半个工作日）博士论文答辩的博士生最多不能超过4人。

历史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2024年4月